

关于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8 号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 月 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披露文件。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各类名词简称释义参照预案释义部分）：

1. 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你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请补充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其中 60% 对价以发行股份支付，40% 对价以现金支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支付方式选取原因。

2. 关于业绩补偿

（1）请补充说明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2）请补充说明盈利补偿协议中承诺业绩的确定依据和来源，相关承诺业绩预测是否合理。

(3) 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说明其是否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4) 请补充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 并说明补偿方案是否有履约保障。并说明锁定期安排是否与业绩补偿期限匹配。

(5) 预案显示, 如因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时, 交易对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请补充说明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是否对股份回购注销产生实质影响, 并补充说明相应理由。

(6)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预案显示, 模塑集团除持有你公司及道达饰件股权外, 还持有众多公司股权, 其中, 部分公司同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 部分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塑料制品。请结合交易对方下属企业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规划, 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 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说明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预案显示, 截至预案披露日, 道达饰件部分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以及预计办理完毕的具体期限, 说明对道达饰件估值的具体影响。同时, 说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如存在, 有何应对措施, 是否对道达饰件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请交易对方

承诺不会因上述房屋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成给你公司和道达饰件造成损失。

5. 预案显示，道达饰件存在企业性质变更的情形。请进一步说明其在相关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道达饰件财务情况

(1) 请结合道达饰件的具体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补充披露其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同时就报表主要科目、财务指标（如资产、负债、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等）的波动情况及变动趋势进行说明。

(2) 请补充披露道达饰件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的金额及占其资产总额的比重、应收款项的主要来源单位、账龄分布、坏账计提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回收情况。同时结合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回收情况说明其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3) 预案显示，道达饰件报告期内的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小。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非流动资产规模的合理性，说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及其与营业收入规模是否匹配。

(4) 预案显示，道达饰件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率较高且存在海外销售。请分国别补充披露道达饰件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的情况。另外，请补充披露道达饰件报告期主要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前述合同执行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客户拓展情况等，并补充披露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合理性。

(5) 请补充道达饰件的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并说明其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7. 预案显示，道达饰件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和 3 项房产存在抵押情况，请补充披露抵押资产的具体情况、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重，请说明该等资产抵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必要时，补充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进一步核实并明确道达饰件的其他资产是否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属瑕疵或者其他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8. 预案显示，截至预案披露日，道达饰件为模塑集团 8,0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尚未解除。请交易对方承诺相关担保解除的具体期限并补充披露解除担保的具体措施。同时，请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又一期道达饰件与交易对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道达饰件是否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财务不独立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预案显示，道达饰件所处汽车电镀件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请补充披露道达饰件环保相关生产经营政策及执行情况。请补充披露道达饰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环保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后续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预案显示，道达饰件已成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神龙汽车、北京现代、华晨宝马、沃尔沃、吉利沃尔沃等各大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请补充披露道达饰件是否为该等汽车厂家的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

商，并说明其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并据此进一步量化分析道达饰件的行业竞争地位。

预案显示，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道达饰件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3%、57.96% 和 51.09%，报告期内道达饰件客户集中度较高。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道达饰件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关于预估

(1) 结合道达饰件的行业特征和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评估采用收益法的原因，评估方法选择是否合理。另外，预案显示，道达饰件预估增值率较高，请你公司结合近期可比案例情况，补充披露道达饰件收益法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

(2) 请你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披露道达饰件的预估过程和结果，收益法预估假设、预估参数和选取依据，特别是预估收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营业成本、费用、税收政策等重要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并说明预案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的合理性以及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补充说明道达饰件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率等税收政策，说明假设其未来年度继续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的合理性，并据此对估值作敏感性分析。

(4) 请补充披露道达饰件预估预测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报告期水平，补充披露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

(5) 你公司补充提交的相关材料显示，道达饰件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4%，2018 年为 24%，显著高于 2017 年增长率水平，以后年度逐年下降。相关材料还显示，道达饰件根据在评估基准日有关项目合同等资料情况对未来年度的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进行预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般参与整车设计，从开始商谈项目到产品量产需要 1-2 年时间。请列表补充披露道达饰件报告期主要合同从开始参与整车设计到产品量产的时间跨度情况。请列表补充披露其评估基准日已签订的相关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合同进展及具体阶段、拟确认收入时间及金额、客户名称、产品内容等。请结合最新业绩情况补充披露道达饰件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并根据前述合同执行情况及行业增长率、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需求状况等补充披露道达饰件 2018 年及以后年度各类产品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

(6) 预案显示，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道达饰件对外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一半以上。请就原材料价格对道达饰件收益法预估值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12. 请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的《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其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

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9日